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成立殯葬  
併購基金的有限合夥協議及  
差額補足協議**

茲提述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殯葬併購基金的有限合夥協議及差額補足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該公告載有本公司投資有限合夥以成立殯葬併購基金的裨益概要。該等資料包括本公司直接取得優質項目進程及接觸更多元化的業務供應組合。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行業格局的更多背景、新市場機遇及其如何切合本公司業務模式。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於中國各大市場探索收購機遇。本公司於多項收購中取得重大進步，包括於二零一五年末收購常州棲鳳山國際人文陵園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得機會可於中國進行大範圍收購，惟僅若干項目符合本公司的理念、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對財務回報的預期。於中國進行收

購的主要挑戰在於大部分潛在目標由國營企業擁有及經營，而國營企業在與私營行業合夥或合作時一般傾向謹慎。另一挑戰涉及合規標準，如目標的土地業權相關事宜。鑒於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合規標準，本公司透過收購或合夥擴展其營運的機遇有限。

本公司留意到中國的殯葬行業出現市場愈加開放的跡象。本公司繼續佔據優勢地位則顯得極為關鍵，隨著市場進一步擴張至私營界別便可觸及該等機遇。由臨信及有限合夥成立的有限合夥將於收購機遇未能徹底向私營界別開放之時作為過渡該等機會的關鍵一環。臨信及其投資團隊擁有強大實力，並與中國國企合作的廣泛經驗，對於將殯葬資產直接轉移至私人公司(如本公司)感到疑慮的眾多目標客戶而言，臨信備受歡迎。因此，基金將有助本公司取得本身無法即時獲得的機會。基金亦將有助在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貨幣化資產前，將其轉化為更強的市場導向及符合法律要求。本公司獲得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有關資產。因此，本公司於有限合夥的投資將使本公司取得目前市場未見的高選擇性併購機遇。尚未收購有關目標時，本公司亦將透過提供管理服務向彼等收取服務費。隨著有關目標可供收購，此管理角色將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議價狀態。

2.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該公告所載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基於概無相關交易協議(即有限合夥協議及差額補足協議)的訂約方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其並不構成第14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知悉其主要股東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福」，持有本公司的21.81%權益)於臨信持有29%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於臨信的餘下71%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中福由非政府組織(通常稱為NGO)擁有作非營利用途，該等NGO由上海市民政局及上海青浦區民政局監

督管理。本公司獲中福告知其擁有臨信股權，但不參與臨信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乃為提供其行業見解及專業知識，此將對臨信於評估選擇殯葬目標的潛在機會非常有利。本公司得悉中福入股及差額補足協議各自對永贏(為有限合夥投資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屬重要的商業條件。由於該公告所述的潛在利益及上文第1段所載的背景，殯葬市場愈來愈容易進軍私營界別，因此本公司認為此乃利用市場潛力的重要機會。

3. 本公司謹此澄清，除上述中福所持於臨信的權益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贏及臨信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白先生為中福的董事及獲委任為法人代表，但並無中福的實益權益；鑒於中福所處的業內市場地位，白先生發揮了重要作用，為本公司帶來中福所遇到的重大業務及收購機會。白先生亦持有本公司的5.1權益，並無於臨信擔任任何職位。本公司感激中福作為主要股東所給予的全部支持，並謹此確認(與其NGO背景相符)中福於中國殯葬行業內推廣本公司中，無意尋求獲得任何不公正或未公開的優勢或利益。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翔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